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70700328號
附件：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、對照表

主旨：公告修訂本署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，
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訂之作業須知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，修訂重點詳如對照表。
- 二、已印製之前版「個案紀錄表」、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」至多可使用至107年12月31日，自108年1月1日起，請一律使用更名後新版「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」、「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」。

署長 **王英偉** 出國
副署長 游麗惠 代行